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6001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

2、协调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

3、拟定市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市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棉、油等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生产标准化生产。

6、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

7、负责全市农业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

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对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生产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0.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42.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8.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00.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9.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7.82
	30			61	
总计	31	2,868.37	总计	62	2,86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8.48	2,497.48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18	80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31	58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31	46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1	124.01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2.00	102.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2.00	102.00					
20808	抚恤	111.86	111.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44	107.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3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	5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0	57.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3	5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	7.17					
213	农林水支出	1,539.94	1,538.94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539.94	1,538.94					1.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30.25	1,230.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2.00	162.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5	6.2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7.00	4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3.44	82.44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76	10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76	10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6	10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0.55	1,979.35	52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18	590.74	20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31	58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31	46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1	124.01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2.00		102.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2.00		102.00			
20808	抚恤	111.86	4.43	10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44		107.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3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	5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0	57.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3	5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	7.17				
213	农林水支出	1,542.01	1,230.25	311.76			
21301	农业农村	1,542.01	1,230.25	311.7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30.25	1,230.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2.00		162.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5		6.2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7.00		4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51		8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76	10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76	10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6	10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0.18	800.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0	57.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38.94	1,538.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76	100.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7.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7.48	2,497.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97.48	总计	64	2,497.48	2,49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22	30201	办公费	9.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5.13	30202	印刷费	2.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01	30206	电费	20.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1.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3	30208	取暖费	79.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211	差旅费	22.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01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9.5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68.27	公用经费合计						31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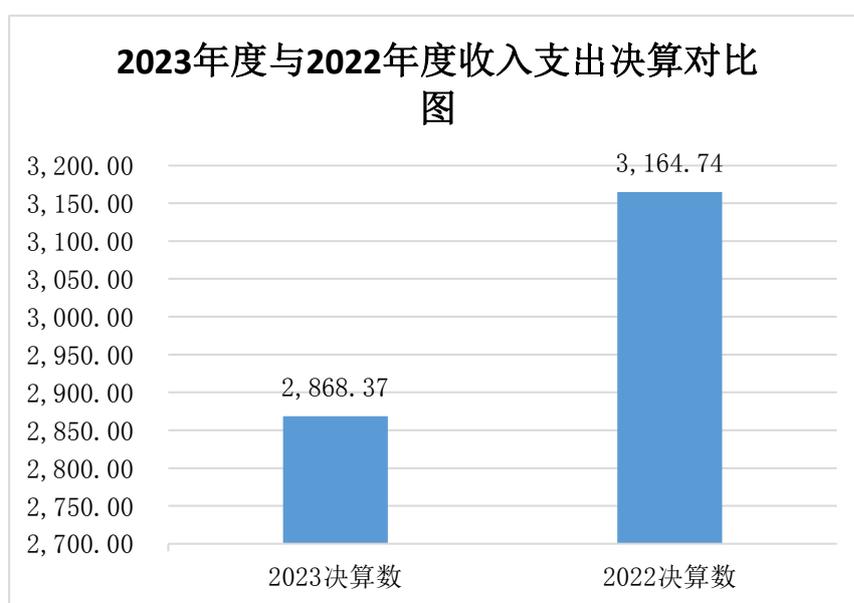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4	2.44	9.51		9.51	0.39	12.34	2.44	9.51		9.51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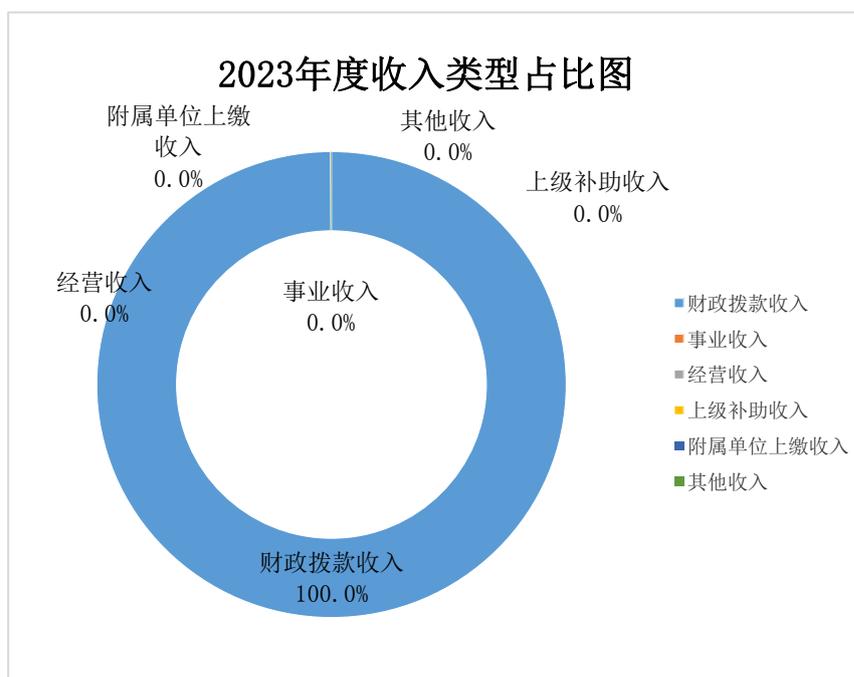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868.3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96.37万元，降低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252.57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9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5人；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美丽乡村建设中心2023年独立核算，2022年度的农村厕所改造市级奖补资金项目47.47万元，2023年度没有安排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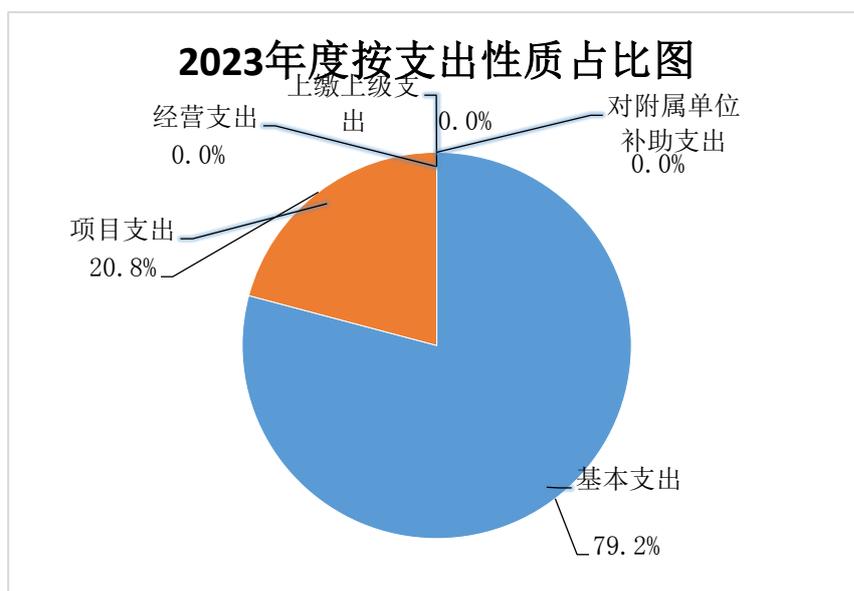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98.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7.48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0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9.35万元，占79.2%；项目支出521.20万元，占20.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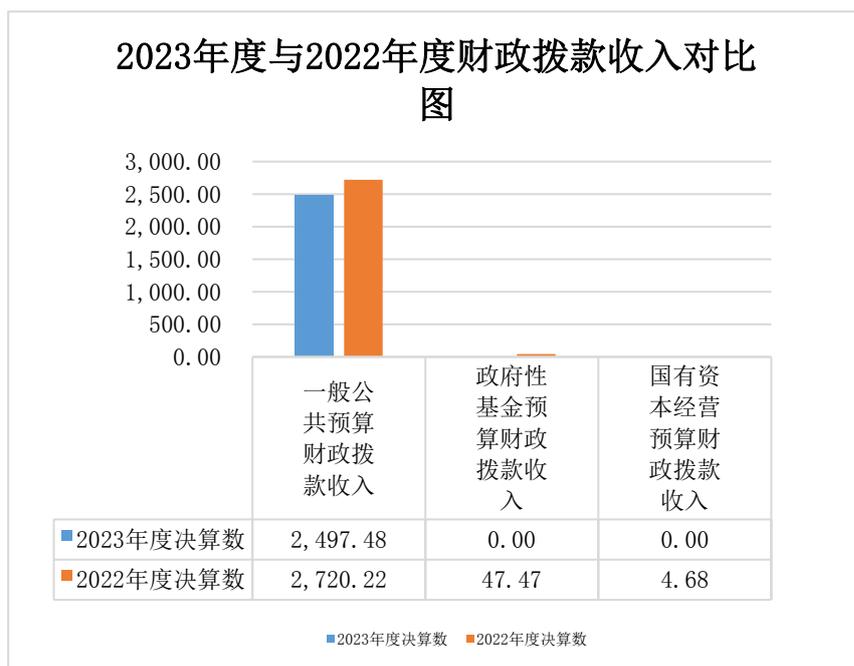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49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89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 252.57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 9 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 5 人，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1.24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减少了农村厕所改造市级奖补、农业留守处改制企业长期费用、行政楼供暖维修项目，增加了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和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 2022 年度科技服务费等项目；本年支出合计 2497.48 元，比上年减少 274.89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 252.57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 9 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 5 人，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1.24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减少了农村厕所改造市级奖补、农业留守处改制企业长期费用、行政楼供暖维修项目，增加了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和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 2022 年度科技服务费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49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74 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 252.57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 9

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5人，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了33.44万元，2023年新增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和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2022年度科技服务费等项目；本年支出合计2497.48万元，比上年减少222.74万元，降低8.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252.57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9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5人，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了33.44万元，2023年新增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和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2022年度科技服务费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47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本年度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47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本年度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68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预算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68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预算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4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162.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60.9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8.16万元，主要是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9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5人，二是项目支出增加244.20万元，2023年新增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2022年度科技服务费、一次性抚恤金等项目；本年支出合计24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162.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60.9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8.16万元，主要是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9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5人；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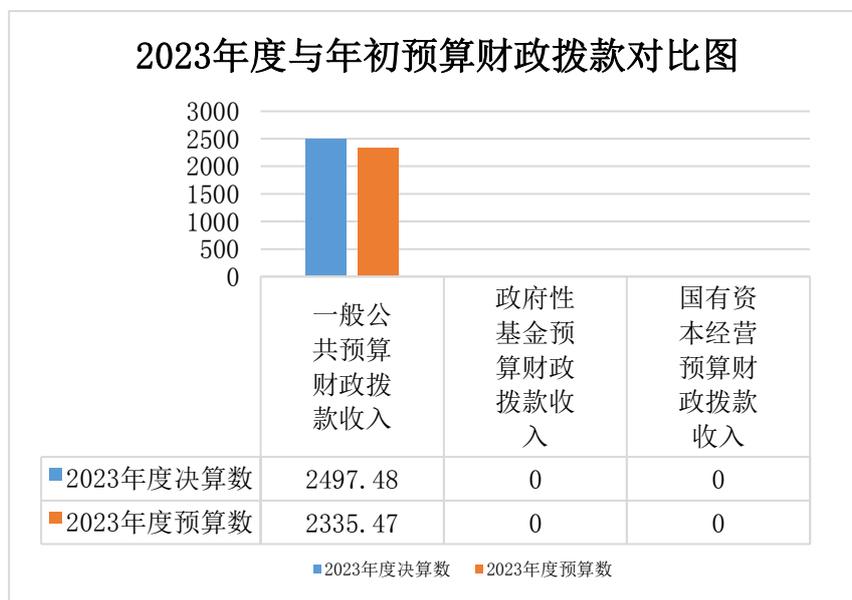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增加244.20万元，2023年新增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2022年度科技服务费、一次性抚恤金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4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162.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60.9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8.16万元，主要是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9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5人，二是项目支出增加244.20万元，2023年新增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2022年度科技服务费、一次性抚恤金等项目；本年支出合计24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162.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60.9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8.16万元，主要是美丽乡村建设中心独立核算，人员减少9人，局机关在职转退休5人；二是项目支出增加244.20万元，2023年新增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2022年度科技服务费、一次性抚恤金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

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97.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0.18 万元，占 32.0%，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费用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7.6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538.94 万元，占 61.6%，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在职和退休职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省市各级农业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76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9.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87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因工作需要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3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44 万元，主要是因招商引资工作需要，出国洽谈项目合

作。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 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公务车车龄较长，车况老化，故障和耗油率逐年升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1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5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公务车车龄较长，车况老化，故障和耗油率逐年升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39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开展市基层兽医机构效能评估、督导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督导农业领域秋冬季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2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0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7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反对浪费,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5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515.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用于畜禽统计监测项目及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用于畜禽统计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60万元，执行数为0.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畜禽统计监测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用于畜禽统计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 岛市农业农 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畜禽统计监测任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0.00	=	0.6	万元	0.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填报人:	魏学蕊			联系电话:	1853357861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1 万元，执行数为 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地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6000	到位数	5.406000			执行数	5.311486			
	其中:财政资	5.40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6000			其中:财政	5.31148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业务培训	相关业务培训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季度召开风险分析	季度召开风险分析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新农安法》及相关业务	宣传《新农安法》及相关业务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预算	完成预算	10.00	≥	6	万元	5.31148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完成预算以及知晓	完成预算以及知晓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新农安法》及相关业务	宣传《新农安法》及相关业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农产品质量合格率98%	完成农产品质量合格率98%	10.00	≥	98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农产品质量合格率98%	完成农产品质量合格率98%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对农安工作满意度95%	通过走访,对农安工作满意度95%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无										
填报人:	姚凤洛			联系电话:	8017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执行数为4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和农业品牌发展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0	到位数	47.000000			执行数	4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业品牌发展及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支持参加农展会的企业数量	组织参加农展会的企业数量,农村金融服务专员	10.00	≥	30	个	30个以上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加各种展会的展品质量	参加展会的展品质量必须符合文件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组织参加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实际使用的经费不超出预算	10.00	≤	47	万元	预算范围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额	新增销售额	10.00	文字描述		增加销售收入	增加收入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高秦皇岛市名优农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力、影	10.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竞争力显著增加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品牌形象	提升品牌形象,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影响	10.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农产品品牌形象较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801755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4) 畜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00万元，执行数为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从业者素质等工作，提高养殖经济效益，推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畜牧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从业者素质等工作，提高养殖经济效益，推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完成				100.00			
通过完成畜牧业行政监管、标准化生产示范场创建、印刷养殖档案及宣传资料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奖励数量	对新创建和复查换证合格的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奖励	10.00	≥	15	个	1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从业者素质提升培训数量	对畜牧从业者及基层技术人员培训	10.00	≥	200	人	2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印刷畜禽养殖档案	印刷畜禽养殖档案	10.00	≥	3000	套	3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省、市下达的各项畜牧业行政监管及畜禽	省、市下达的各项畜牧业行政监管及畜禽生产形势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省、市下达各项任务指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畜牧发展专项成本	畜牧发展专项成本	5.00	≤	20	万元	11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畜禽标准化提升，畜牧从业者素质提升等促进	10.00	文字描述			实现目标	实现目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禽标准化	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禽标准化生产	10.00	文字描述			实现目标	实现目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通过畜禽标准化提升，畜牧从业者素质提升等促进	10.00	文字描述			实现目标	实现目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和群众满意度	畜禽养殖户和群众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魏学蕊			联系电话:	1853357861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 5.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6.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7.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8.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9.“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5) 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效果；通过干部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日常工作中有效保障工作专班正常运转，注重下乡调研、慰问扶贫等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充分了解辖区内防贫扶贫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达到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效果				完成				100.00		
	通过干部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日常工作中有效保障工作专班正常运转,注重下乡调研、慰问扶贫等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充分了解辖区内防贫扶贫情况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防贫监测户人数	实际慰问的防贫监测户人数	5.00	≥	6	人	6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下乡调研督导检查次数	实际开展调研、督导检查等活动的次数	5.00	≥	4	次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专网带宽	租用的宽带能否保证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转	5.00	≥	100	M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专班正常运转率	抽查工作专班能否正常提供公共服务,运转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按照计划完成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不超出预算	实际支付的委托费不超出预算限额	5.00	≤	3	万元	3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及交通费不超出预算	实际支付的差旅费及交通费不超出	5.00	≤	18	万元	18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办公费不超出预算	实际支付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采购费、报刊	5.00	≤	9	万元	9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不超出预算	项目总成本在预算内	5.00	≤	30	万元	3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	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0.00	文字描述		基本保障脱贫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项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无										
填报人:	陈春蕊			联系电话:	801759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预算执行率10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6) 高标准农田项目配套费和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2021-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各项日常工作和后续费用配套工作，实现农田增产增收、节约水资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项目配套费和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9994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994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2021-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各项日常工作和后续费用配套工作，实现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实际开展验收工作的2021-2022年高标准农	10.00	=	13	个	13	完成	10
			项目规划编制、督导检查、调度	实际完成规划编制、督导检查、培训等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实际通过验收项目比重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计划	实际支出不超出预算	10.00	≤	15	万元	14.999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效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进智能化管	10.00	文字描述	实现	实现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增产效果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可节水、节省人	10.00	文字描述	实现	实现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进智能化管	10.00	文字描述	实现	实现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对各项工作满意情况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在多			联系电话:	0335-801756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7) 农产品展销及丰收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全市各县区 50 余家企业，开展我市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通过丰收节展示全市农产品，突出我市优质农产品全面提升全市名优农产品竞争力。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产品展销及丰收节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83.3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我市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筛选我市特优新农产品到现场展示展销					组织全市各县区50余家企业，开展我市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				100.00	
	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秦皇岛市名优农产品的竞争力，促进农产品企业增收					全面提升全市名优农产品竞争力。				100.00	
	组织各县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生产大户、采购商、意向合作企业及农业主管部门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通过丰收节展示全市农产品，突出我市优质农产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农交会的企业数量	组织、支持参加农交会的企业数量	20.00	≥	30	个	50余家企业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农民丰收节展位设计布置展位占比	设计布置展位个数占总展位比例	20.00	≥	90	%	100多个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10.00	≥	90	%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国农交会活动经费	实际使用的农交会活动经费是否超出	10.00	≤	10	万元	预算范围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实际使用的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是否超出计划额度	10.00	≤	20	万元	预算范围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秦皇岛市名优农产品的竞争力	通过展销活动提高本市农产品的地位和形象，进而提高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全面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满意度较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8.333
	自评总分										98.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下一步将总结经验，再度提高我市农产品知名度。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80175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4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 2022 年度科技服务费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2022年度科技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 岛市农业农 村局本级	金额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总预备费--省农林科学院2022年科技服务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产业	科技服务产业数量	10.00	>=	16	个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升农业技术应用水平	线上线下培训、指导农业技术人员、农民	10.00	>=	400	人次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到位	按服务需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到位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预算支出总额	10.00	=	10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对相关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数	成果转化数	10.00	>=	10	%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水平	化肥、农药减施	10.00	>=	10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体素质提升	对当地农民科技素质的提升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8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董安琪			联系电话:	137845233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用于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32.1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0.34元，完成预算的2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32.1%，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是海阳批发市场整体搬迁，无法正常报送信息。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用于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0.337232	21.08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372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				市级采集点完成信息报送				32.1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信息采集报送300条	年度采集信息报送300条	10.00	≤	300	条	0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报送信息准确	按品种报送信息准确	10.00	≥	99	%	及时准确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报送	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	10.00	文字描述		按照时间节点报送信息	按时完成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经费预算范围内	10.00	≤	1.6	万元	经费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数据	为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数据	10.00	文字描述		为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数据	良好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上级部门提供数据信息	为上级部门提供数据信息	10.00	文字描述		为上级部门提供数据信息	及时掌握农产品信息	未完成	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大有机绿色农产品的宣传力度	加大有机绿色农产品的宣传	10.00	文字描述		加大有机绿色农产品宣传力度	达到预警效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	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	10.00	文字描述		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	完成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上级机关满意	上级机关满意	10.00	文字描述		上级机关满意度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11	
	自评总分									32.1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填报人:	因海阳批发市场整体搬迁,无法正常报送信息。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80175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农业发展推进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00 万元，执行数为 2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农村法制工作宣传、保障了电子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有效的保障了安全生产和机关正常运转。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发展推进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2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业农村法治宣传、农业安全生产管理、电子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机关办公用品和耗材采购、通讯运行保障等					完成了农村法制工作宣传、保障了电子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有效的保障了安全生产				100.00	
	保障了行政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了行政机关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宣传次数	实际开展农村法制、农业技术推广等各项宣传任务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完成工作项数	电子办公系统运转、农村法制建设、农业安全生产	10.00	≥	3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数量	年内实际安全生产事故的次数	10.00	=		次	完成	完成	10
			龙头企业认定牌匾和证书发放数量	完成发放数量占发放总量的比重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网络、办公系统运行达标	确保省、市、县三级办公系统、电子政务协同办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预算	不超出预算	10.00	文字描述		年度预算内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服务水平	开展农业法律普及度、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开	5.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办公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机关运行成本明显降低。实现对涉密网络和重要信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宣传、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5.00	≥	90	%	10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干部满意度	职工干部对工作安排和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5.00	≥	90	%	100	完成	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问题										
填报人:	刘仕杰			联系电话:	0335-366755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性质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1) 市农业农村局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了物业、安保等各项保障工作；2、保障了日常维修正常运转。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农业农村局物业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物业、安保服务、日常维修、电梯维保、物业用品保供、垃圾清运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防控火灾和安全事故。					1、完成了物业、安保等各项保障工作；2、保障了日常维修正常运转				100.00		
	物业消耗品采购					完成了消耗品采购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实际接受物业服务胡办公用房面积，包括农业综合	20.00	≥	14719	平米	14719	完成	2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物业公司实际安排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11	人	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范围	物业公司实际提供物业服务的具体范围	10.00	≥	4	项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检查机关单位是否因安全事故停止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整洁美观	定期抽查消杀情况及重点部位的清理情况是否达标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率	复核消杀、巡访等日常工作是否于当日完成，根据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出预算	实际支付金额不超出预算安排额度	10.00			文字描述	未超出	未超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机关能够正常履职并提供公共服务，有助于推进农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问题											
填报人:	刘仕杰			联系电话:	0335-366755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资金全部结余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原数。</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2)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84 万元，执行数为 3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 岛市农业农村 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837200	到位数	33.837200			执行数	33.837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372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372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37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刘守歧朱宝友2人一次抚恤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0	=	33.83	万元	33.8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率	业务办理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填报人:	刘丽华			联系电话:	86901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3)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6 万元，执行数为 1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 岛市农业		金额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9.959000	到位数	19.959000	执行数	19.95900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9.95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59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9.95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陈财死亡抚恤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单项 指标 实际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慰问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定额质量	定额质量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完成任务时限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数	项目总预算数	10.00	=	19.95	万元	19.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	生态效益提升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填报人:	刘丽华			联系电话:	86901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4)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53 万元，执行数为 3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533400	到位数	36.533400		执行数	36.533400		100		
	其中:财政资	36.5334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33400		其中:财政资	36.533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贺海祥、杨梅村两人一次抚恤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总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按时办结率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完成年度预算资	10.00	=	35.53	万元	35.5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补助对象满意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填报人:	刘丽华			联系电话:	86901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5)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1 万元，执行数为 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 岛市农业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7.107000	到位数	17.107000		执行数	17.10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0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0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0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一次性抚恤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人数	抚恤人数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证能力	经费保证能力	10.00	=	17.1	分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	成本节约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无										
填报人:	刘丽华			联系电话:	86901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6) 事转企待遇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00 万元，执行数为 10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事转企待遇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000000	到位数	102.000000		执行数	10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月度生活补贴、年度生活补贴				完成				100.00		
	及时发放年终慰问金、取暖费				完成				100.00		
	按时发放1-12月工资待遇差，医保待遇差，并缴纳大额医疗保险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	发放人数	30.00	=	22	人	22	完成	3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计划	发放金额	10.00	=	111	万元	1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有效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填报人:	王海燕			联系电话:	139033375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